



七月流火，

哆啦荔荔
著

八月为后



她来自M308吐槽星球

原本只想安静地
做一个吐槽星人

据皇家八卦杂志报道：
太子妃喜欢她的哑巴小随从！

臣惶恐：

太子妃是不是太任性？

那个丐帮长大的小随从
究竟有何能耐？

假恩爱却换来了真皇后？
且看外星太子妃的开挂人生。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七月流火，

八月后

DUO
LA
LILI 著
哆
啦
荔
荔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七月流火, 八月为后 / 哆啦荔荔著. ——南京: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6
ISBN 978-7-5399-9209-9

I. ①七… II. ①哆…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85652 号

书 名	七月流火, 八月为后
作 者	哆啦荔荔
出版 统 筹	黄小初 邹立勋
选题 策 划	花火工作室
责任 编 辑	胡小河 姚 丽
文字 编 辑	黄 欢 周慧娥
责任 监 制	刘 巍 江伟明
封面 设 计	罗 萍
出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集 团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集 团 网 址	http://www.ppm.cn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印 刷	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mm×1230 mm 1/32
字 数	200 千字
印 张	10.5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399-9209-9
定 价	26.80 元

(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录



C
O
N
T
E
N
T
S

第一章	每天一碗肉，活到九十九	001
第二章	螳螂捕蝉，“黄鼠狼”在后	017
第三章	躲在暗处的黑手	030
第四章	爱唠叨的人运气不会太差	043
第五章	初入帝宫，仙姿绝色	062
第六章	深宫旧事，见死不救	073
第七章	美人却是男儿身？	086
第八章	我丑，可是你瞎啊	097
第九章	她甘愿做替代品	107
第十章	太后十九岁	119
第十一章	地底密道，水晶冰棺	131





目录



第十二章	我们都是没有家的人	142
第十三章	烈焰宫廷，绝处逢生	154
第十四章	是老虎还是奴隶	170
第十五章	真相浮出水面	189
第十六章	你还活着，我怎敢死？	211
第十七章	一个人的兵荒马乱	225
第十八章	画只乌龟送给你	241
第十九章	只有吵架能解决问题	263
第二十章	他用生命来赌一个信仰	287
番外篇	唯见缥缈孤鸿影	313
后记		328



第一章

每天一碗肉，
活到九十九



【1】

如果要问我这辈子最讨厌的东西是什么，我会毫不犹豫地回答：大黄和朱厚祯。

大黄是我姑母家养的一条大狼狗，整天一副青面獠牙、欲求不满的样子，看到我就“汪汪”乱叫，像只机甲大怪物。我有一天做梦竟然梦到自己和大黄打架，然后英勇地咬了它一口。

朱厚祯就说来话长了。

他是乞丐堆里长大的靳皇独子，是他母后的心肝宝贝，是闻名金陵的纨绔子弟，最后才是——我未来的丈夫。

至于那段黑历史，我知道得不多，这男人的童年就像开了外挂似的。

传言先皇带小皇孙朱厚祯外出狩猎时被杀手暗算，当时才十二岁的朱厚祯被贼人所掳。后先皇驾崩，当今陛下微服私访，在一间破庙里发现了沦为乞丐的亲生儿子。那时朱厚祯已经十八岁了。

小时候，我最大的梦想就是天天有肉吃，因为每天一碗肉，活到九十九。现在，我只希望能平安地过自己的小日子，不被任何人打扰——包括府里那些天天刷存在感的路人甲。

“哟，袅袅又长高了，真是出落得越发水灵了！”

前方走来的是我的三姨娘——一个俗气到不忍直视的女人。

真搞不懂我爹为什么那么宠爱她，只因为她刚生下一个整天只会抠脚、喷口水的儿子吗？三姨娘的名字叫黄淑兰。哼，黄鼠狼，一听就不是什么好人！

我装模作样地福了一福，扯开一抹标准的笑容：“三姨娘安好。”

“乖。”她拍了拍我的头，我本能地退后一步。其实我最讨厌别人摸我的头了，谁知道他们是不是嘘嘘后没有洗手？

“规矩都学好了吗？不日便要入宫了吧？”她拿着五色彩蝶的团扇笑了笑，眉梢向上一挑，一副跟我很熟的样子，“只是嘛，既要入宫，心也应当安定下来了，别整天风风火火的，惹你爹生气。”

我呵呵一笑。

这最后一句才是关键。

“黄鼠狼”并不喜欢我，甚至恨不得我马上踩到地雷。因为娘亲是正室，她不过是个小妾，再怎么争权夺势也爬不上正夫人的位置。

“黄鼠狼”是个天生的忌妒狂。

昨天，因为我爹碰到她丫鬟的手，她就将那丫鬟卖到妓馆里去；大前天看到我爹宠爱六夫人，她便冤枉六夫人偷了她的胭脂璞玉（其实她那玉根本就不值几个钱，丢到地上我都不会去捡）。而娘亲信佛，平日里对谁都是和颜悦色的，府里的人称赞娘亲仁善，其实背地里还不知怎么笑她软弱呢！

“三姨娘，规矩自然是要学好的。可我昨天梦到萍儿说您欠了她一样东西，也不知何时归还。”

“黄鼠狼”面色一冷。

萍儿是她两年前生气打死的一个丫鬟，与我最是要好。她就是这样，永远见不得身边的人与我亲近。也就是从那时起，我第一次感受到权力的力量，它可以支配人的生死，并且杀人于无形。

“袅袅说笑了，萍儿早已入土为安。我与她虽主仆情深，却到底不能心灵相依。敢问你说的是什么意思呢？”“黄鼠狼”最是巧舌如簧，看来她强颜欢笑的本事又见长了，可这笑就像刚吞下一只死苍蝇，只能憋着吐不出来一样。

“萍儿说，她的眼珠子掉您屋里了，今晚会上去向您讨要的。”

我永远也忘不了萍儿死时的模样——眼睛部位只留下两个血淋淋的窟窿，身上血肉模糊。那股血腥气至今还刻在我的记忆中，极大地伤害了我幼小的心灵。

“袅袅说笑了，这个笑话真不好笑。”她抿嘴，用团扇挡住了半张脸，极尽妖娆。

我觉得她这个样子像极了《聊斋》里面的狐狸精。

不，人家狐狸精起码不会打扮得像她那么不入流，什么颜色都裹在身上。

我姓魏，穿越前来自 M308 吐槽星球，袅袅是我的乳名，但我并不

喜欢这个名字。

魏袅袅？喂鸟！

为什么一个天生丽质的大姑娘非要叫小鸟呢？我不禁联想到男人身上某些邪恶的器官。不过幸亏爹娘没给我起名叫珠珠。

闲暇的时候我喜欢看禁书，对，你没听错——《金瓶梅》、《西厢记》什么的我都看过，不为别的，只因为我觉得《女则》、《列女传》都太无聊了，适合当睡前读物。

“小姐，衣服准备好了。”

婢女春榕是个极其严肃且有原则的人，不过她的原则在我面前轰然坍塌，她总是被我拖着溜出府去玩。

今天的街市格外热闹，不过这热闹背后是被压抑着的恐惧与悲凉。

前些天朝堂发生了动荡，宰相大人因为上书一封狗屁不通的奏折而被皇帝给抄了家。一时间腥风血雨，人心惶惶。其实我们亲爱的皇帝陛下已经忍他好久了，单是“专权树党，藐视皇权”这一条罪就已经够他受的了。说到底，宰相大人不过是个死于自己权力与欲望之下的可怜虫罢了。

不过——

以往韦宰相再骄纵跋扈，皇帝陛下也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因为他不仅是三朝元老，更重要的是他有一个好儿子——为我大新国抵挡外族，立下赫赫战功的好儿子。

在我很小的时候，我就常听百姓对韦大将军交口称赞，说他是新国的战神，他在一日，外族便一日不敢侵犯。面对这样如神祇一般的存在，我心中的敬仰之情简直如滔滔江水，连绵不绝。

可惜今时不同往日，压弯这最后一根稻草的，竟是他那好儿子“通敌叛国”的罪名。我不知道一个这么风光的大将军为什么要通敌，更不知道通敌有什么好处。在我看来，自毁前程的人就该受到惩罚。

两侧的官兵自动将街道隔出一条大路，囚车里那个神色恹恹、满头白发的欧吉桑，真的是之前威风八面的宰相吗？

我曾经远远地看过他一眼，那个时候的他还是权倾朝野的大V，走

路目不斜视，连人都懒得看，整张脸上都写着“老子天下第一”，现在却像一夜苍老了十岁。

权力之于很多人，如水之于鱼也。

他们一定觉得，拥有权力就等于拥有了一切。

那个时候，我还并不是很懂权力的意义，这自然都是后话。

月影斑驳。

圆圆的月上透着些或明或暗的阴影，像一个个神秘的禁区，偏巧有一株深粉色的海棠花挡在了圆月之前，就像故意给这禁区抹上了点诗意的烟粉。

意境当真是极好的。

“糖葫芦，好吃的糖葫芦哎！”

小贩的叫卖声不绝于耳。这糖葫芦着实可爱，像一串火红的小灯笼似的，烧得我的心也痒痒的。我刚对着一串最大最圆的糖葫芦伸出手，岂料它就被另一双爪子给抢去。

“这是我先看到的！还给我！”我急了，直勾勾地盯着那双爪子，谁关心爪子的主人长什么模样！

“臭小子，明明是爷先看到的。”那人的声音很好听，尾音却偏偏向上一挑，带着些漫不经心的味道。

我这才想起自己穿的是男装。

面前的男人大概二十多岁，皮肤很白，如上好的和田玉。那双烧包的眸子像三月的江南春水，波光潋滟，好像在哪里见过。他身边站着一个个子和我不多高的小子，披着一袭水绿色的披风，很是文静纤弱的样子。不过我一眼就看出，那“小子”绝对是个正值妙龄的姑娘，和我一样是女扮男装。

“呸，祝你吃了长痔疮！”

我眼睛一瞪，学着街上泼皮无赖的样子对着那男人骂了一声，劈手就要夺他的糖葫芦。岂料他比我更快，一下子就将糖葫芦举过头顶，还鼓着腮说：“小矮子，来抢啊！”

我跳起来抢。

哎哟，不够高。

我跳起来，再抢。

哎哟，还是不够高。

我气得七窍生烟，我们吐槽星人也是“士可杀，不可辱”的好吧！

说时迟，那时快，我眼珠一转，狠狠地踩了他的脚。男人疼得一哆嗦，我趁势挠了挠他的胳肢窝，然后飞快地将糖葫芦占为己有，像是不解气一般，还从下到上舔了一遍。

“你、你、你！”

男人好像被我惹怒了，旁边的姑娘却拉着他的衣袖，曼声道“殿……公子，算了吧，君子不夺人所好，争来的东西雅音不要也罢。”她说着便从小贩的草把子上取下另一串小的，一双美目笑意盈盈，带着三分温柔、七分妩媚，真是我见犹怜。

“哼，今天算你走运，祝你吃糖葫芦胖成猪头三，脸上长虱子！雅音，我们走！”

望着他们俩离去的背影，我做了一个大大的鬼脸。

胖死就胖死，我乐意，你管得着吗？！

“小姐，不早了，我们该回去了。”春榕最是谨慎，清秀的脸上隐约有些担忧。

我的心思却完全不在这一点上，我一拍脑门，心想：坏了，我终于想起那男人是谁了！

之前爹爹给我看过朱厚祯的画像，衣着虽然不一样，可那双眼睛决计不会错的。怪不得他看着眼熟呢，原来是我那未来的倒霉丈夫啊！

不过——

能被我看上的，一定是天下独一无二的男子：生是我一个人的男人，死是我一个人的死男人。我才不会跟很多女人可怜兮兮地分享呢。我早就想好了，如果他敢在外面拈花惹草，我就阉了他！

朱厚祯这厮，已经有温香软玉入怀了，所以完全入不了本吐槽星人的法眼。

可是有句话怎么说来着，冤家路窄，这不，绕了一圈，我竟然又看到了他。

为了避免发生正面冲突，我不动声色地牵着春榕的袖子躲到一棵老槐树下。

今天晚上城里有灯会，以我的性子，自然要去凑热闹——十里烟火，万丈红尘，这是我最喜欢的东西。

谁知天上偏偏下起了小雨，我们没带伞。天边高高地挂着一轮皎洁的圆月，在雨雾中像淋了一层热蜡的镜子，朦胧又魅惑，爱生活、爱吐槽如我，也不免有些伤春悲秋。

露从今夜白，月是故乡明。

在M308星球上看月亮，就像在地球上看见星星一般。而地球上的月亮却是长这个样子，有时像弯弯的纸船，有时又像一个圆圆的大烧饼。我不禁想起总喜欢捉弄我的布酷大叔和自恋幽默的艾伦布哥哥，也不知道他们现在过得怎样了。诺伊娜女王的野心越来越膨胀，一场与K5星球的星际大战在所难免……

不过很显然，我现在不该操心这些，因为即使再担忧烦闷，我也不能再回到那里。

“小姐，时辰太晚了，我们这样真的可以吗？”

春榕还在为这件事担心。从小到大，她真是为我操碎了心，连我都可怜她上辈子不知造了什么孽，这辈子竟投胎成了我的丫鬟。

“没事的，爹爹今晚要去明月阁议事，娘亲要吃斋念佛。春榕啊，你再皱眉头就不好看了！”我拍拍她的肩膀，自动关闭了吐槽功能。

“春榕本来就不是美女。”

“谁说的？”我仗义地安慰道，“如果你眼睛大一点，眉毛长一点，鼻子挺一点，皮肤白一点，身材瘦一点，打扮得有品位一点，一定是全天下最美的美女！”

哎呀，我的吐槽功能怎么又开启了？

正当这时，我的领子却被人提了起来，整个人悬在半空中，双腿筛糠似的前后抖动。

“臭小子，终于找到你了！”

原来是朱厚祯，他一只手打着一把墨玉骨伞，一只手提着我。

这男人怎么这么小气？心眼比蚂蚁还小，一定是来报仇的！可他力气大，长得又高，我怎么会是他的对手！

“放开我家小姐！”春榕又惊又气，上来就抱住我的腰。

“小姐？”朱厚祯长眉一挑，大手一松，我连带着春榕一起摔到了地上，疼得直揉屁股，眼冒金星。

他将我头上的束发冠扯下，长发顿时如瀑布般垂下。而他凑近了，居高临下地打量我，像看着一只小狗，嘴里喃喃道：“怎么这么瘦小？像只小猴子似的。”

“啊呸！就算是猴子，本姑娘也是一只闪闪发亮的美猴王！”我嘴上不甘落后，回了一句。

“小猴子，你叫什么名字？”

他不怒反笑，在月光的映衬下还挺一表人才的（哦不，是一表人渣）！

我知道现在的形势不利于我，要是再被他抓着衣领在半空摇晃非散架不可。于是我擦了一把脸上的脏泥，然后在地上随便鬼画符了几下：

“喏，这就是我的名字。”

蒙死人不偿命！

“你写的这是什么鬼字？”他竟认真端详了许久。

“嘁，就你这智商，也只能去看《天线宝宝》了！”我眼珠滴溜溜一转，不放过任何一个吐槽他的机会，“行不更名，坐不改姓，小麻雀是也。”

我的想法是，小麻雀也是鸟类的一种嘛，本着“鸟鸟平等”的原则，既然我不想告诉他真名，这样说也不算扯谎吧。

“一本正经地胡说八道。”他睨着我，好像很不相信我的话。

“爱信不信！”我抱着手臂翻了个大大的白眼。输人不输阵，书里不都是这么说的吗？

“这个名字还没有小猴子好听呢。”朱厚祯托着腮，一根手指在自己侧脸上一下一下地敲着，似是沉吟好久，终于下了定论，“还是小猴子好听。”

我在心里暗道：对，小猴子是好听，但哪有您小猪（朱）崽好听呢？

这时，那位叫雅音的美人也来到了他身边。她撑着一把红梅竹伞，越发显得弱不禁风：“公子，我还以为您走丢了昵！”

她的脸色是不正常的白皙，应该是气血不足所致。

我看准时机，打算从他的脚边溜走。没想到他比我还快，一伸手竟然抓住了我的头发！我疼得叫了一声，凶狠得恨不得吃了这厮。谁知他却淡淡地笑了笑，用唇语对我说：省省吧。

我是最不愿吃亏的，是他先惹的我，那就别怪本吐槽星人不客气了！

这样想着，我突然号啕大哭起来，肩膀一抽一抽的，坐在地上，抱着他的大腿哭喊道：“公子，求您不要将奴家卖到醉红楼去啊！奴家还是清倌人，上有八十岁老母，下有刚出生的胞弟！只要您献出一点爱，我家将变成美好人间！”

朱厚祯脸色一白，我哭得更起劲，嘴里越发大声，鬼哭狼嚎的，也不知在说些什么。

围观的人越来越多，我听见人群中有人骂道：“逼良为娼，真是世风日下啊！”

“是啊，富贵人家把百姓当成鱼肉！”

“起来！”朱厚祯朝着我低吼了一声，见我不动，便像顶麻袋似的粗鲁地将我拽了起来。我仍旧死命地抱着他的腰不放，哭得一把鼻涕一把泪的，整张脸都埋在他的怀里，心里却乐开了花。

“你走吧，有多远走多远，别让我再看到你！”他在我耳边咬牙切齿道，脸颊微红，像是喝醉了酒。

我捂着脸，从指缝里看准路，飞也似的逃走了。春榕愤恨地剜了朱厚祯一眼，跟在我身后离开了。

跟我斗？斗你个溜溜球哦！

我哼着吐槽星的“星歌”，心里别提多畅快了。

这就是我和朱厚祯的初遇，带着微醺的胭脂色，于金陵烟雨中的秦淮河畔。

谁知人一倒起霉来，连喝凉水都塞牙缝，更悲摧的还在后面呢。

【2】

回到尚书府已是亥时，我挠了挠头，心想：走大门肯定不行了。幸亏天无绝人之路，侧墙边有个狗洞，这洞是我抓蛐蛐儿的时候发现的，被杂草掩埋，只此一条，别无他路。

我环顾四周，确定没有人，便吩咐春榕：“你先爬进去，我在外面断后。”

看吧，关键时刻，我们吐槽星人还是挺讲义气的。

春榕紧张地咽了一口口水，便猫着腰从洞里钻过去。谁知她长得有些圆润，腰竟然卡在了洞口，这可把我急坏了。

我使劲推她的屁股，她也用力挣扎着。

可是这些都不顶用。

我只能用手把泥刨开一点，增加洞的宽度。哎呀，我的手都流血了。

不过我这人也许是个怪胎，从小就感觉不到疼痛，即使身上被划开了口子，流了很多血也没有痛感。小时候，娘亲为了这事还专门带我去看大夫，后来把金陵城的大夫看遍了也没用，最后也就不了了之了。

说时迟，那时快，春榕竟然眨眼就进去了，我高兴地跳了起来，看来我的挖掘技术真是提高了不少啊。

我来不及多想便趴了下去，谁知刚一露脸，就被人给生拉硬拽了过去。

头可断，血可流，发型不能乱啊喂！

火光照得我的眼睛睁不开，我捂着脸，从指缝里看到了前方的人马。

为首的是我爹爹，他一看就气得不轻，所谓“冲冠一怒为红颜”，而他生气却是为了我这个惹祸精。“黄鼠狼”摇着团扇，半眯着眼睛打量着我的狼狈相，嘴角勾起一抹玩味的笑容，怎么看怎么像狐狸精。

只有娘亲是真为我着急。

她的手指绞着绣兰花的手绢，眼里满是惊恐不安，她仍穿一身素净的薄衫，应该是刚从佛堂里出来。

“来人哪，将这个胆大包天的狗奴才乱棍打死！”

三姨娘指尖一挑，一双倒三角眼里闪着精光。我这才发现春榕已被两个家丁绑住，嘴里塞着一团破布，连叫都叫不出声来。

“别动她！”我怒极攻心，像只发了疯的小兽，“要是打死她，我也不活了！”

“老爷，袅袅还小，不懂事，这次您就饶了她吧！”娘亲拽着爹爹的袖子，眼里都泛出了泪花。她的眼角有细小的鱼尾纹，像光滑玻璃上的丝丝划痕。

我这才发现，娘亲已经不年轻了。

“还小？就是因为你惯着她，她才这样嚣张跋扈！要是嫁到皇家去还这样冒冒失失，小心惹来灭门之灾！”爹爹毫不留情地甩开了娘亲的手，当着众人的面大声斥责道。

娘亲愣了一下，瞳孔里闪过一丝难以察觉的脆弱，看着空中自己被甩开的手，低头久久不语。

我一看就火了，欺负我可以，凭什么欺负我的娘亲？

脑袋一热，我越发口无遮拦：“爹爹怕死，三姨娘要嫁人，关我什么事？”我边说边朝爹爹踢了一块石头，正巧打中他的膝盖骨。

真是神准！

有了我，国足都有希望了！

爹爹捂着腿，气得胡子都竖了起来。他指着我，连牙齿都在发颤：“逆女！孽障！”

凭我精确的第六感，这回应该是大事不妙了——风萧萧兮易水寒，魏袅袅一去兮不复还。

在被家丁们制服的最后一秒，我卯足力气大声喊道：“慢着，我还有两个字想对三姨娘说！”

三姨娘“咦”了一声，扭着腰肢走近我，身上浓烈的胭脂味熏得我隔夜饭都要吐出来了。她轻飘飘地摇了一下团扇，眼角泛出妩媚的光泽：“说吧。”

“靠近点，是秘密。”我睁大眼睛，狡黠地一笑。

她半弯下腰，冷哼了一声，在我耳边说道：“看你还有什么话说！”

这语气要多得意有多得意，就像她才是魏府真正的主人一样。

我看准时机，深吸一口气，将毕生的吐槽能量聚集于丹田之中，然后对着她的耳朵大喝一声——

“啊呸！”

后果就是，我被爹爹家法伺候，痛打二十大板，扔进柴房，三天不给吃喝。

霉味弥漫的柴房里，大片的墙皮都脱落了，墙上染上了灰黑色的痕迹。一方凄清的月光从半旧的暗红色木窗照射进来，像迷路人喑哑的呜咽声。

“唧唧——唧唧——”

伴随着破碎的光影，一只油亮的耗子突然从我脚边跑过，吓得我一哆嗦。

我虽然被打了，但身体不觉得痛，只是四肢发软，脑袋昏昏沉沉的。我强迫自己睡着，可腹中的饥饿感偏要和我作对，连数羊都不管用了。

“三姨娘的屁，震天地，穿过了太平洋，来到意大利！”我不止一次地暗骂，“别再让我撞上，否则我定要撬开你的嘴，逼你吃下一缸子猪肝！”

猪肝是我最讨厌的食物，远远闻着就会作呕，所以在我的印象中，吃猪肝一定是比挨板子更厉害的酷刑了。

突然，外面的草丛中似有声响，窸窸窣窣的，然后一道诡异的黑影飘然而至。我使劲揉了揉眼睛，心里却紧张得像在打鼓：天灵灵，地灵灵，妖魔鬼怪靠边行！

只见那黑影越来越近，就快到我的窗边了！

我虽然爱看《聊斋》，却从不信这世上有鬼，紧急关头只能将计就计——

“啊——”我重重地向后一仰，假装吓晕了过去。

哎，我真是机智的少年。

来人也不说话，只是粗鲁地拍着我的脸，喉咙里发出细碎的声音，